附件1

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经初步排查，全区约有90所公民中小学和幼儿园计划搭建校外防风雨棚，预计建设面积约2万平方米，总投资估算约3579万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编制单位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，协助我局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，参与发改部门组织的评审、答疑，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进度。

（二）投标单位须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，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项目团队要求配备3名项目咨询顾问，项目总顾问（项目负责人）需有注册咨询师执业资格证书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数量 | 具体工作 | 备注 |
| 1 | 坪山区校外防风雨棚可行性报告究编制 | 1 |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|  |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工作量及完成时限，安排具有相关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查看现场并整理出具报告。至少指派一名本科或以上学历、具有2年以上与项目编制相关的经验人员（需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）。

（二）项目参与人应服从管理，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，且对整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漏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各种信息和资料。中标方须做好管理并进行约束。

（三）中标方须积极配合公司情况、项目人员情况等核查，如提供有关股权结构、法定代表人身份、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身份的文件或证件等。

（四）按需求单位的要求如期完成，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等原因导致工期推迟，则工期顺延并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，采购方不支付因延期产生的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数为准（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），款项支付进度另行协商。